中国货币网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称

阶段性外汇需求推动人民币汇率小幅走贬

本报北京7月6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的中国货币网特约评论员文章显示，6月30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5.02，较5月末贬值2.19%；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6.09和95.76，分别较5月末贬值2.39%和0.47%。

文章称，虽然3个人民币汇率指数均有不同程度走贬，但在英国“脱欧”导致国际汇市剧烈波动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波幅远小于其他货币，总体上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市场预期较为平稳。

6月份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受英国“脱欧”事件影响较多。6月份以来，正值上市公司分红密集期，企业和银行向境外股东分红派息购汇汇出较多，加之境内企业海外收购意愿仍较为旺盛，阶段性的外汇需求旺盛推动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有所走贬。特别是6月24日英国“脱欧”公投导致全球外汇市场动荡，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英国“脱欧”引发的全球避险情绪大幅升温，导致6月份人民币对美元收盘汇率较中间价大多偏向贬值方向，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

从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来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仍在按照“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机制有序运行。从上半年情况看，人民币汇率指数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小幅贬值。6月30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较上年末贬值5.86%，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较上年末贬值5.53%和3.12%。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主要受市场供求变化影响。

文章认为，一方面，中企外债去杠杆仍在延续，“走出去”意愿进一步升温；另一方面，国际上美联储加息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由于缺乏有效监管，一些境外投机势力加杠杆做空包括人民币在内的亚洲货币，也给人民币汇率带来了一定贬值压力，外汇市场整体呈现供小于求的局面。同时，人民币汇率指数贬值还与基期因素有关。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以2014年12月末为基期，定为100。当时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较2005年汇改时累积升值35.2%，BIS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较2005年汇改时累积升值47.6%，人民币汇率正处于高位，并不反映真正均衡水平，出现一定回调是正常的。如果从长期角度看，比如从半年度、年度甚至更长时间段移动平均值来观察人民币汇率指数变化，人民币汇率指数的稳定性会明显提高。此外，人民币汇率指数贬值也受我国物价水平略有走高的影响，当前我国通胀水平总体高于美国，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面临升值压力。为保持实际有效汇率相对稳定，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则存在一定贬值要求。

文章还认为，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将继续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调节的机制下呈现双向浮动的特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去年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行为同比增41%

本报北京7月6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的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状况有关数据显示，2015年违法失信行为数量较2014年大幅增长——同比增41%。

数据显示，2015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共523家，违法失信记录的个人共1308名，违法失信记录的行为共2417起。其中，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多存在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披露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截至2015年底，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累计收录市场主体信息67.19万条，累计收录诚信信息约8.93万条。与2014年相比，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全面收录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信息共享，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收录了外部委交换信息140余万条。

据介绍，2015年资本市场也出现了一些新的违法失信行为，包括传播虚假信息、违反承诺减持、参与客户配资、妨碍监管调查等违法失信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记备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方面的违法失信行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违法失信行为等。对此，证监会及时发现、及时遏制、及时查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1日印发的《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对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涉及只收费不服务，超出价目表收费，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转嫁成本，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同时，《指南》要求全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以此为依据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上述违规收费行为。

不得“只收费不服务”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但同时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的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62.59%的企业认为，与前几年相比，银行涉企收费治理取得积极进展。“收费项目大幅减少、贷款捆绑收费现象有所改善、同业业务有所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新问题也逐渐暴露，如强制将流动资金贷款转为承兑汇票推高企业融资成本，与贷款挂钩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

其中，“只收费不服务”最为隐匿也备受诟病。《经济日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银行与贷款捆绑收取账户资金托管费，但除履行自身职责外并未提供实质性托管服务。此外，企业的投融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也存在这一问题。

为此，《指南》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重点关注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业务，检查其服务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达到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以及服务记录是否完整。

“如查明银行伪造服务记录、服务成果，则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上述负责人说。

同时，《指南》明确提出，商业银行以信贷方式提供融资时，应区分工作职责和有偿服务。商业银行在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内容属于工作职责，不属于实质性有偿服务，不得以此为由收取服务费用。

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除了“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也是部分商业银行提升绩效的“小九九”。常见做法包括：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强制搭售理财产品，强制客户到指定企业办理评估、保险，强制以承兑汇票形式提供融资。

湖北某电控企业负责人李红樱对记者表示，她曾在某城商行办理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但银行要求其中的300万元以承兑汇票形式发放，企业需在银行贴现。这意味着除了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企业还需额外承担贴现费用，贴现率高达7%，以及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此，《指南》要求，商业银行需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应以融资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为前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具体来看，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不得强制搭售理财、基金、贵金属等金融产品；不得使用虚假的、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保险等金融产品；不得强制客户到指定企业办理评估、保险等业务。

“商业银行同意给予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后，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强制以承兑汇票形式提供融资，增加客户负担、虚增中间业务收入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应主动告知优惠措施

针对客户最关注的“减费让利”，《指南》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措施，对需要客户申请的优惠措施，银行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业内人士介绍，上述要求的提出与“银行账户免年费”争议有关。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中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但直到2015年8月，还有诸多客户反映，由于对此优惠政策不了解，并未向银行提出申请，但银行也没有主动提示客户，导致这一优惠政策未能普遍落到实处。

“今后，银行不能以客户没有主动申请为由让优惠流于形式，而需主动告知，由客户自主决定。”某国有大行北京分行复兴门支行相关负责人说，银行与客户间本就存在信息不对称，银行应保障客户的选择权与知情权。

此外，《指南》还要求商业银行“明码标价”，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适用对象、生效日期、投诉方式等。

据了解，按现行规定，银行服务价格分为3类，分别是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前两者相对固定，后者则由各家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设定。

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指南》规定，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均可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收费对象与价目表规定不符等行为，均可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中国保险品牌研究中心在京成立

本报北京7月6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险品牌研究中心今天在北京保险研究院成立。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参加中国保险品牌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时谈到，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保险品牌建设是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是建设现代保险强国的必然选择，是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保险品牌建设必须牢牢把握以人为本这个核心，必须牢牢把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这个根本，必须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关键。

据了解，中国保险品牌研究中心将致力于保险行业品牌理论的研究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后继将以此目标和宗旨开展系列相关工作。

“新三板有望重启类金融企业挂牌”报道不实

本报北京7月6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针对有媒体刊发《新三板有望重启类金融企业挂牌，准入标准不再一刀切》的报道，全国股转公司今日公告称，该报道为不实报道。全国股转公司从未研究过该报道中所谓的“类金融企业”重启挂牌和融资的相关事宜。

目前，全国股转公司已按照《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已受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在审企业完成了终止审查程序。对于“一行三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在审企业，全国股转公司正在研究制定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待向市场征求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适时发布实施。

农发行增发160亿元扶贫专项金融债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继4月1日率先成功发行国内首期扶贫专项金融债券100亿元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又于7月4日成功增发扶贫专项金融债券160亿元，发行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金额分别为60亿元和10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7903%和3.0453%，比前一日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水平分别低5BP和4BP，加权平均利率2.95%。

截至6月末，农发行已累计投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1494.5亿元。本次筹集的160亿元扶贫专项金融债，将对接各省级投融资平台，专项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建房和安置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今后，农发行将根据易地扶贫搬迁信贷工作进展情况，继续发行扶贫专项金融债，筹集更多的低成本资金，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信贷投放力度。

本版编辑 于 泳 孟 飞 温宝臣

委内瑞拉铁路项目风险可控

——中铁国际委内瑞拉项目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齐 慧

权威访谈

近期，国外出现了一些针对我国“高铁走出去”的负面报道。《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中铁国际委内瑞拉项目负责人甘百先。甘百先对我国在委内瑞拉的铁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和回应。

记者：有媒体报道称，委内瑞拉北部平原铁路项目属于中国援建项目，违反了国际商业原则，对此您怎么看？

甘百先：本项目是商业项目。委内瑞拉北部平原铁路项目从项目选线、立项、商务谈判到合同签订各阶段完全遵循国际工程项目运作通行惯例，合同起草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FIDIC合同指南》为范本，技术标准以中国铁路技术规范为主要标准，部分结合国际铁路联盟UIC规范标准。

中国中铁从项目选线立项开始与委方开展充分的商业合作，先后确定了不同标准、不同走向的多种技术和经济方案，提交了包括委内瑞拉北部平原铁路系统、中部铁路系统、东南铁路系统和西南铁路系统四种选线方案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委方决策，最终由委方确定将委内瑞拉北部平原铁路作为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首条线路开工建设。中国中铁与委内瑞拉国家铁路局围绕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和合同条款进行了5年多艰苦谈判，最终于2009年7月30日双方签订了《委内瑞拉北部平原铁路迪纳科（TINACO）—阿纳科（ANACO）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合同）》，意味着中国中铁未来以交钥匙的方式，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和相关设备采购。

记者：有媒体称，目前该项目受委内瑞拉本国经济影响已停工，中国建设企业将“血本无归”，对此您怎么看？

甘百先：目前该项目的风险整体可控。截至2016年5月底，项目全线已开工线路415公里，占总里程的90%，全线已成型路基376公里，占总长度的81%，中委双方根据合同合资建设的两个制枕厂也已建成投产。Chaguaramas到Valle de Pascua共计35公里首先铺轨段于2014年4月开始实施铺轨作业，现已完成17公里铺轨。

付款情况是，2009年至2010年项目开工伊始，正值世界处于高油价时代，委内瑞拉国内政治经济情况良好。委方预付款的支付保障了项目资金。

2011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委内瑞拉政府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过多，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严重缺乏配套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中铁利用EPC合同优势，不断优化项目施工管理，降低建设资金需求，自2011年起随着项目资金压力增大，施工组织开始进入“量入为出”、均衡生产阶段。直至2015年，委方开始拖欠工费。目前该项目仅2座公路跨线桥项目在施工，全线几乎处于停工看守状态。

记者：该项目的前景如何？

甘百先：委内瑞拉国内石油储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还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土地气候条件适合农牧业发展，如果调整好政策，逐步恢复经济生产能力，在几年内经济有望开始复苏。

随着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推进，南美乃至全世界都对中国铁路技术表示出巨大的兴趣，未来在委内瑞拉国家财政恢复后，政府极有可能会选择优先加强铁路这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建设。

此外，目前委内瑞拉政府在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想办法积极应对，争取偿还对各国政府和企业的欠款，以维护该国信用。他们对一些项目所欠工程款给予了认可，并完成了相关法律手续，大多数中国企业风险是可控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批准、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洛阳英才路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9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美茵街16号

机构编码：B0007S34103000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4日

许可证流水号：00587587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